

新東區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土地面積		17,767.00	平方公尺	
	一	1、私有土地面積	17,788.00	平方公尺	
		2、公有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4、實測誤差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		0.00	平方公尺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	平方公尺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31 人	
		1、私有：	31 人		
		2、公有：	0 人		
	四	依新竹市政府核定之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為準可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20 人，佔 95.24%	
			面積	13,312.48 平方公尺，佔 95.74%	
	五	評定之重劃前 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942,764,0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53,0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				
	六	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5,336.00 平方公尺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33.54 平方公尺	
		2、一般負擔		5,302.46 平方公尺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87,319,207 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 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195,392,0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96,000 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2,452.00 平方公尺		
計算負擔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811321		
	十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64766		
	一	$\frac{5302.46 \times 53000}{96000 \times (17767 - 0)} = 0.164766$		
	十	C 費用負擔係數： 0.156966		
	二	$\frac{187,319,207}{96000 \times (17767 - 5336)} = 0.156966$		
	十	平均負擔比率： 41.01%		
	三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0.03%		
	三	2、費用負擔： 10.98%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5336 - 0}{17767 - 0} \times 100\% = 30.03\%$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87,319,207}{96000 \times (17767 - 0)} \times 100\% = 10.98\%$				